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2025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.....	1
第二章	薪酬管理机构	2
第三章	薪酬标准.....	2
第四章	薪酬发放.....	3
第五章	薪酬调整.....	4
第六章	附 则.....	5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人员:

- (一) 董事,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;
-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,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,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

确定，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；

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，防止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的长期、稳定发展；

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或计划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七条 董事薪酬或津贴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学历工资、职称工资、职业资格工资、工龄工资、提成奖金、年终奖（超额利润奖金）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标准发放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第十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标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的各项扣减支出、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,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作相应的调整,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。人事部门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制度适时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效益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,按程序不定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:

(一) 所在地区、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: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,收集所在地区、同行业的薪酬数据,并进行汇总分析,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;

(二) 公司盈利状况;

(三) 组织结构调整;

(四) 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，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修改时亦同。